

溫城之夢

石江林著

温城之梦

石林红 著

人民文学出版社
一九九七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温城之梦/石林红著. —北京:人民文学出版社,1997.9
ISBN 7-02-002571-4

I. 温…

II. 石…

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74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7)第 16981 号

责任编辑:刘会军

封面设计:郑建伟

特约编辑:孙新民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)

北京光华印刷厂印刷

字数 260 千字 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3.5

1997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定价 19.80 元

内 容 简 介

主人公林雪妮，一个美丽单纯的中学女教师，满怀憧憬与梦想远涉温城圆梦。然而，她却走进了自由世界里一个集封建保守、放荡靡烂于一体的神秘畸型家庭：

丈夫的贪婪、吝啬、虚伪……

婆婆的刁钻、尖酸、刻薄……

小姑的霸道、放荡、自私……

她该怎样面对这一切呢？她能获得想象中的幸福吗？她的梦想能实现吗？

几乎在同时，另一冷艳、自尊女子冷慧也在爱与欺骗中苦苦挣扎……

面对现实中一连串意想不到的挫折与打击，她们就此沉沦、屈服了吗？她们的命运最后又如何呢？

在书中，作者以清新、流畅的文笔，通过对主人公及一大群有血有肉、呼之欲出的人物形象的刻画，揭示了人生与命运的主题，同时讴歌了纯真的爱情与友情。读后令人掩卷沉思，回味无穷。

第 1 章

林雪妮走下飞机舷梯，不由得感觉眼前一亮。八月的温哥华，阳光灿烂得耀眼。蓝的天，白的云，连空气都仿佛是透亮的。

林雪妮抿起嘴，无声地笑了。她那双好看的杏核眼闪露出内心的欣喜。

“温哥华不错吧？”

丈夫宋一达得意地看看她，语气里满含着骄傲。

从在北京追求林雪妮那天起，中间历时七个月，宋一达往返大洋彼岸四趟，好不容易才把她娶到手。眼见着美娇娘在旁，他怎能不志得意满，心花怒放？

办理完入境手续，林雪妮和宋一达快步向外走去。

“哥！哥！”

海关的玻璃门外，有位女子，向他们边喊边招着手。

“她就是美娟。”宋一达低声对林雪妮说。

实际上，林雪妮早就眼尖认出来了。她见过宋家人的照片，对小姑宋美娟印象特别深。

“哥，你可回来了，妈和我都急坏了。”宋美娟像只蝴蝶般地飞奔过来，一把挽住了宋一达的胳膊。她年约二十七、八岁，个子比宋一达还高。她上身穿了件黑色紧身T恤衫，高耸的乳峰肆无忌惮地上下弹跳着。

“美娟，这是你嫂子。”宋一达笑逐颜开地介绍着。

林雪妮连忙向宋美娟笑着问好。

“我知道，”宋美娟用眼角轻瞟了林雪妮一眼，不冷不热地答道，“除了嫂子还能是谁呢？”

林雪妮的心里一紧，脸上的笑容也变得有点僵僵的。

三个人推起行李车向停车场走去，宋美娟又一下子跳到宋一达的身边，挽住他的手臂，絮絮叨叨说个不停，全然不理睬新嫂子的存在。她走路时腰身一扭一扭的，样子很风骚，让林雪妮看了不太舒服。

其实，林雪妮嫁给宋一达也算个巧合。她从没想过自己会嫁给一个餐馆老板，而且还远嫁到加拿大。

林雪妮的父母都是中学教师，一辈子兢兢业业，安分守己。他们希望自己的女儿也能过那种靠教书度日、平淡而踏实的生活。所以，当林雪妮通过好友介绍认识了宋一达以后，他们一直极力反对。而林雪妮自己也没料到会真的嫁给宋一达。

那是一段很乏味的日子。

在大学中文系毕业以后，林雪妮到一所中学任教。那种天天被学生搅得头昏脑胀的生活令她很不开心。

她实际喜欢独处，尤其喜欢在下雨或下雪天，一个人缩在暖被里，静静地捧着一本书读，听雨看雪，自得其乐。

那年她已二十四岁，却从来没有正式恋爱过。大概就是因为她这种太寂寞的性格，令许多异性摸不着头脑，误认为她高傲难处而不敢轻易接近她。

其实论长相，林雪妮绝对算得很美。细长弯弯的眉毛，如含露水般的杏核眼，秀气的小鼻子，丰满的樱桃小嘴，使她乍看起来就像古画中的美女。而且她那种静静的神态，更是韵味十足，

惹得不少男士暗恋着她。

而只有宋一达敢于对她发动直截了当的爱情攻势。刚见第一面，宋一达就拿出做生意的拼抢劲头，分分秒秒都不放过。他像情场老手一样，各种手段轮番使用。送花，吃饭，共同游玩，赠送礼品，越洋电话，搅得林雪妮六神无主，心绪不宁。

虽然，林雪妮觉得这不像幻想中的那种情意绵绵的爱情生活，对于宋一达，她也说不上特别动心，只觉得非常忠厚且性情温和。但那种被人疯狂追逐、受人无比宠爱的感觉，不由使她飘飘忽忽起来，甚至开始反感父母的反面意见。

到底父母拗不过女儿。当林雪妮应允了宋一达的求婚以后，父母也只好含泪同意。

“雪妮，到了婆家可不能再任性了。”

坐在车上，林雪妮猛然想起母亲的叮嘱，眼泪差点夺眶而出。她拼命咬咬嘴唇，将头扭向了窗外。

前排座上，宋美娟还在滔滔不绝地向宋一达诉着苦，她抱怨哥哥在外逍遥太久而劳累了她和母亲，并讲着现时生意如何清淡难做，听得宋一达的脸色越变越阴沉。

而这些在林雪妮听来却十分的遥远而陌生，她完全是个局外人。

车窗外，疾闪而过的商店、住宅像立在画儿中，好美！汽车一路开下去，很少见到几个行人。阳光金灿灿的，映照着绿树红花，还有加油站上耸立的广告牌，都格外的醒目。

本来出国前，林雪妮对异国景色充满了向往。而此时，她却半点也兴奋不起来。宋美娟把车开得飞快，还时不时撒开方向盘，两只手连说带比划。林雪妮夹在后座上的几个旅行袋中间

顛簸着，被徹底遺忘了。

一種從未有過的孤独感襲上她的心頭，她不由有點恐慌。

汽車緩緩駛上一個高坡，鑽入一條狹窄的小巷。“嘎”地一聲，停住了。

林雪妮好不容易從幾個旅行袋中間脫開身，走下汽車，站定，放目望去。

小巷里很脏。丛生的杂草上覆盖着一片一片的废纸。风一吹，纸像生了翅膀，忽扇忽扇地乱飞。林雪妮一抬脚，差点踩在一只空饮料罐上滑倒。她刚站稳了身体，忽然又闻到一阵阵腐臭的气味。她一回头，见一只硕大的垃圾箱耸立在眼前。

林雪妮正站在那里发愣，猛听到宋一达在叫她，才如梦方醒般回到车旁帮助提箱子。

“雪妮，咱们到家啦！”宋一达满面春风地晃着脑袋，给林雪妮指了指前面的一座二层楼房。

家！林雪妮心头一沉，目光迷茫地看着那幢房子。

没有想象中美丽的花园洋房。进入她视线的是一座方方正正、已显出很破旧的普通二层楼房。它那灰白色的外表，带给林雪妮一种冷冰冰的感觉。联想起小姑宋美娟那副倨傲的态度，林雪妮的脚步变得迟疑起来。

“妈，我们回来了，这，就是雪妮。”

宋一达站在母亲面前，恭恭敬敬地说。他悄悄用手捅了捅林雪妮。

当林雪妮的视线与婆婆宋老太相遇时，心里不由打了个寒噤。

宋老太很瘦，身板挺直，薄薄的嘴唇抿成一条线。她仔细审

视着林雪妮，锐利的目光中透出冷冷的寒意。

林雪妮努力鼓足勇气，几次想张嘴叫“妈”，可喉咙却像塞了棉花一般发不出声音，急得她满脸通红。

宋老太的脸沉了沉，明显露出不快。她用手指指沙发说：“坐，坐！到家了，别太拘束。”

宋一达在旁边狠狠瞪了林雪妮一眼。

林雪妮的脸涨得更红了，她也恨自己怎么这样笨？刚进门，就惹得婆婆、丈夫不高兴。

宋一达小心翼翼地看着母亲的脸，堆起笑容说：“妈，我听美娟讲，这阵子您老受了不少累。都怪我在外面时间太久了。”

“我还好啦，”宋老太将身子往沙发上一靠，目光依然在林雪妮身上打着转儿，“只是苦了你妹妹。里里外外，全靠她撑着。近来她都瘦了。”

“是，是，”宋一达诺诺地点头，“我回来，她可以休息休息了。”

“这就对了，像个做哥哥的样子。”宋老太满意地笑了，瘦脸上海起纵横的皱纹。她又瞥了一眼林雪妮，见她只顾低垂着眼睛望着脚尖。

这媳妇模样还过得去。怕就怕是个花瓶，经看不经用，让一达受累。

想到这里，宋老太的眉头拧了拧，站起身来说道：“行了，你们一路上挺累，先休息一下！我到楼下看看，店里该开晚工了。”

宋一达和林雪妮也忙随着站起身。“妈，您别太累了，呆会儿我就下去。”宋一达说道。

宋老太挥挥手，没再说话，脚步急促地往客厅外走去。她的举止很利索，根本不像六十开外的年纪。走到客厅门口，她又回

头盯望了林雪妮一眼。

林雪妮张了张嘴，想说点什么，却始终没有说出来。

目送母亲的身影消失在客厅门外，宋一达回过身就抱怨起来：“雪妮，你太让妈失望了。新媳妇见婆婆，哪有像你这样装聋作哑的？”

“我……”林雪妮不知怎样解释，“你妈……她让我感到很紧张。”她小声地噤嘴道。

“岂有此理！”宋一达立刻拉长了脸，“明明是你没规矩，还怨我妈，真不像话！”他不满地瞪着林雪妮说，“以后，你得特别注意跟妈和美娟搞好关系。别像今天这样，让我夹在中间不好做人。”

你不好做人？！

林雪妮听到这话有点恼火。自己初来乍到，各方面都不熟悉。即使有千错万错，才更需要丈夫的帮助。没想到他却一味只想到他自己。那张平日挂满笑容的圆脸也伸得老长，让她看了很不舒服。毕竟，现在还是新婚呢！

林雪妮把头扭向一边，不再作声。这是她与宋一达相识以来，第一次闹得不愉快。

一连三天，林雪妮都是那么闷闷地度过。

本以为尚在新婚之日，宋一达会陪她出去玩玩看看。谁想从回家的当晚，他便一头扎进店里忙活，日日早起晚归，几乎与她说话的时间都没有。

空空荡荡的楼上，只剩下林雪妮一人。自小到大，她从没有单独留在这么大的空间里。她感到寂寞和害怕，很想找些事情来做，却茫然不知所措。

也就在同时，宋老太正在楼下的厨房里跟儿子唠叨：“一达，咱家可供不起少奶奶！现在店里缺人手，你该让雪妮下来帮帮忙！她这么天天闲着，也会闲出病的。”

她见宋一达不作声，知道他心里为难，不由得火气往上窜：“一达，你可是娶媳妇不是请花瓶。现在你这么娇惯她，将来可别后悔！”

“妈，您别急啊！”宋一达赶忙陪着笑脸说，“先让她适应适应，然后再干不迟。毕竟，她当教师的，干粗活……”

这话被在外面柜台上的宋美娟听到了，她从递菜窗口探进身子嚷嚷道：“干粗活怎么啦？她当教师的有什么了不起？嫁到宋家来就得守宋家的规矩！都三天了，她想悠闲饭吃到几时啊？”

“你瞎嚷嚷什么？”宋一达摆出兄长的架子，一脸正色道：“不关你事，好好干你的活儿吧！”

宋美娟一点不怕他，接着冲宋老太说：“妈，您看他！连您的话都听不进去了，这是不是娶了媳妇忘了娘！”

这后一句话正是宋一达最忌讳听到的。他不由怒从心中起，大声吼道：“少在这里嚼舌头根子，别惹急了我！”

宋美娟刚想反击，只听“啪”地一声，宋老太把切菜刀往桌案上一摔，“都给我住声！吵吵嚷嚷的，你们眼里还有没有我！”她把怒气直指宋一达，“别看你娶了媳妇成了家，对妹妹也不能想骂就骂。”

“就是，有本事骂你老婆去！”宋美娟得势一般狠狠瞪了宋一达一眼，跟着用鄙夷的口吻说：“不就是个大陆妹吗？让别人以为是个什么宝贝呢！”

恰巧这时，林雪妮正走到厨房门口，她是来吃饭的。婆家人

的一番谈话全被她听见了。

林雪妮的脚步僵住了，她不知该进还是该退。大陆妹！她第一次听到这么刺耳的称呼，心里特别不是滋味。

林雪妮搞不懂，为何小姑要如此作贱她？自己与小姑无怨无仇，为何从开始见面她就对自己充满敌意？

林雪妮根本再无心思吃饭，她一转身出了店堂后门，漫无目的地踱出小巷。

长长的街道上，空无一人，只有一些小鸟在草地上跳跃着觅食。

太静了！林雪妮重重地吁了口气。她回想起出国前，许多亲朋好友都跟自己说，雪妮，你真命好！嫁了那个老板，这辈子就坐等着享福吧！他们的语气和眼神里，有多少羡慕就有多少嫉妒。

老板！林雪妮苦笑了一下。眼前浮现出宋一达腰系围裙，在厨房内外挥汗如雨的情景。而那个在北京时一贯西装革履、出手大方的宋一达，早就无了踪影。如果那些亲朋好友知道这些真相，一定又会捂嘴偷笑的。

“呱呱呱——”忽然，一只老乌鸦站在树梢顶上，冲着林雪妮张嘴大叫。它的羽毛漆黑如墨，且身形肥壮。

林雪妮曾听奶奶讲：迎头遇见乌鸦是很不吉利的事。她赶紧厌恶地转过身，要往回路走。走了几步，忽然觉得不对。她慌张地左右看看，糟糕！自己已经迷路了。

当林雪妮好不容易回到楼上房间时，宋一达已在等她。

“你干什么去了？”宋一达两眼冒火地问。

“出去走走。”林雪妮回答道。

“快吃饭了，出去逛什么？”宋一达极不高兴地沉着脸说：“出去也不打声招呼，害得我到处找你。”

“我不饿。”林雪妮垂着眼皮低声说。

“怎么啦？”宋一达听出有点不对劲，走过来扳住林雪妮的肩头，问道：“你病了。”

“没有。”林雪妮用力摇摇头，心中一阵委屈。她狠狠咬住嘴唇，免得让眼泪滚出眼眶。

“好好的，这是干什么？”宋一达不耐烦地瞥了她一眼，低声嘟囔道，“没事找事。”他刚才在厨房受到母亲、妹妹的指责，心里正窝着火呢！

见他这副样子，林雪妮反而冷静下来。她想，不就是因为自己闲着才招惹人家不满吗？那好，与其让人背后责骂，不如自己去店里做事。不过，她对宋一达的态度有点失望。

当林雪妮把想法告诉宋一达后，他立刻转怒为喜，这正是他求之不得的呢！

于是第二天，林雪妮就去厨房帮忙。

宋老太嘴上没说，心里却十分满意。她认为是儿子听从了自己的劝告说动了林雪妮。嗯，看来儿子还降得住这个媳妇。

想当初，宋一达疯狂地去北京追求林雪妮时，宋老太投的是反对票。

在宋老太看来，宋家的媳妇，俗先应该能干活能吃苦，尤其应该把厨房里的活计全拿起来。这样一来可以节省人工，二来也免去雇用外人的麻烦。其次是应该能生育，多为宋家添几个孙子，日后可以继承祖业和香火。宋家三代单传，全指着宋一达兴旺家族呢！

而当她得知林雪妮是教师出身时，简直气坏了。她把宋一

达大骂了一顿，对林雪妮的照片看也不看。“你把她娶回来当书读，当画看啊！”她对宋一达连讽刺带挖苦，不知怎样做才能使他打消念头。

没想到，一向孝顺听话的宋一达如着了病魔一般，不把林雪妮娶到手绝不甘心。一万件事他都可以依顺母亲，单只这件事，他以沉默不语表示反抗。他变得六神无主，一次又一次地往北京跑。

最终，宋老太拗不过他的坚持而勉强应允了他们的婚事，可心里对林雪妮更怀有一种敌意。在背后，她没少跟女儿宋美娟贬损林雪妮，说林雪妮除长相还说过得去以外，一无可取。

“你哥真蠢！娶这个女六会受苦哟。”宋老太对宋美娟嘀咕着。

“我哥活该！谁叫他这么好色的！”宋美娟嘴上虽然骂哥哥，心里却更恨林雪妮。

而这些内情，林雪妮哪里知道？

时光过得飞快。

转眼间，林雪妮进厨房干活已经一个月有余。本来厨房里还有另外一个帮厨，现在林雪妮一来，也给辞掉了。林雪妮每日的工作十分繁重，所有菜饭的备料全由她做，洗、切、炸，样样全上。

宋老太好像故意在考验她的耐力似的，刚吩咐她做这个，立刻又下令她做那个，嘴里还不停地催：“快点，快点，动作太慢！”

林雪妮往往忙得满头大汗，又必须在冷库里进进出出拿食品。这一热一冷，令她不断感冒。她只觉得头痛欲裂，浑身乏力，却因人手不够无法休息，只能咬牙顶着干。

宋一达见状心有不忍，敏感的宋老太立刻察觉出来。她把宋一达拉到没人处，低声而严厉地嘱咐道：“越在这时候，你越不能心软。如果她连这点苦都吃不了，就不配做宋家的媳妇。”

“可是妈，她会累垮的呀！”宋一达眼见林雪妮日渐消瘦，十分不安地说。

“没这事！”宋老太立刻打断他的话头，“人根本累不死。当年我一个人拉扯你们兄妹三个，还支撑着这个店，不也过来了吗？”

一提起母亲当年的生活，宋一达不言语了。

二十五年前，宋老太夫妇从香港移民到加拿大。那时，宋一达十岁，大妹宋美媚七岁，小妹宋美娟刚刚两岁。

三年以后，宋家夫妇开办了这家“多喜饭店”。谁想六个月后，宋一达的父亲在购货途中出了车祸，没有留下一句半字就撒手人间，只撇下家中的妻儿大小四人抱头哭作一团。饭店也被迫关门。

眼望着三个要吃要喝的娇儿弱女，宋老太显出她性格中刚毅的一面。她很快从悲痛中清醒过来，脱掉丧服，把小女儿往身上一背，又将“多喜饭店”的招牌挂了出去。

宋一达在学校只念了五年书，然后就开始在店里帮手。他日日看着母亲辛苦劳作，对母亲充满敬意，长大成人后自然十分的孝顺。

可是，雪妮毕竟比不了母亲，她能受得了吗？宋一达生怕这位新娘子因忍受不了劳苦而打起包袱回娘家，那他可就鸡飞蛋打了。

其实，对于体力上的劳苦，林雪妮完全能抗得住。由于过度

的疲劳，她往往一沾枕头就沉沉睡去，跟宋一达之间说话都很少。

可在厨房里，宋老太的话倒越来越多。她边教授林雪妮各种活计，边有意识地讲叙自己的过去，以此让林雪妮明白别身在福中不知福。

这种半强迫式的说教令林雪妮十分反感。

虽然，她已了解婆婆半生坎坷，既养儿育女又创下基业不易，但从内心深处仍无法建立起对婆婆的感情。宋老太对她的那种天生的敌意及严厉苛刻的态度，都令她感到非常压抑。

所以，常常是宋老太一人在喋喋不休，而林雪妮却默默无语。这使宋老太非常难堪，她认为林雪妮在故意气她，藐视她。

多年来，宋老太在家中养成了唯我独尊的习惯，三个儿女对她都十分尊敬。尤其是长子宋一达，他的孝顺、听话使宋老太尝到了做母亲的最大满足。她把晚年的幸福都系于宋一达身上了。因此，在儿媳妇问题上，她也格外关注。

由于宋老太历来不喜欢当地那些已经十分西化、自由开放得没边的女孩子，所以，当初是她建议儿子去大陆娶亲的。虽然她对林雪妮很不满意，但经验告诉她：进了门的媳妇也折腾不到哪儿去。于是，她才开始了这番家史教育。

而现在，宋老太发现林雪妮绝不是一个可以随意揉捏的软面团儿。

别看她不吭声，话很少，心里的主意可大哩！

这让宋老太特别不舒服。她，希望儿媳妇也能与儿子一样对自己百依百顺，妈长妈短的，亲亲热热。可偏偏碰上林雪妮这种不识相的，气人哪！

婆媳俩的话越来越少，宋老太的脸色也越发阴冷难看。

一天下午，一个清脆的声音打破了厨房里难堪的沉寂：“请问，老板在里面吗？”

林雪妮从厨房伸出头看去，一个身穿红色长裙的年轻女子，正向店堂内东张西望。